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董秘专业委员会简报

2023 年第 3 期

(总第 3 期)

2023 年 9 月 21 日

【前言】

上市公司经营业绩是市场和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上市公司应当根据会计准则对当期业绩进行客观、谨慎的估计，并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业绩预告或更正公告。需要额外注意的是，上市公司的会计责任与年审机构的审计责任不能混同，临时更换年审机构导致数据突变、与会计师对会计准则的理解不同等都不能作为上市公司未及时、准确披露业绩预告的免责理由。

根据《证券法》规定，上市公司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报告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或者报送的报告或者披露的信息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将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最高一千万元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最高五百万元罚款。

协会董秘专业委员会梳理了近年来上市公司业绩预告相关的违法案例，希望各公司高度重视，组织学习，以案为鉴，做到业绩预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案例一：应预告而未预告

1. 案例摘要

2022年4月27日，运盛（成都）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盛医疗）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254.89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2,817.24万元。

2. 存在问题

运盛医疗2021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披露业绩预告。运盛医疗未按上述规定披露业绩预告，未向市场提示将触及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运盛医疗及相关责任人辩称，公司因改聘年审会计师临时突发调整年审数据，导致触发披露业绩预告情形。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判断当年扣非前后净利润为正，未达到业绩预告披露要求。且相关责任人均不存在违规的主观故意。

针对上述申辩理由，交易所明确提出：上市公司的会计责

任与年审机构的审计责任不能混同，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以中介机构的审计工作、审计意见代替其自身应当履行的年度报告编制、审议、披露职责。公司调整数据涉及的相关业务情况及会计政策期间并未发生变化，公司在会计年度结束后有足够时间进行审慎评估。但公司未能审慎计提，导致未能准确判断是否触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形。无法提前披露等理由不能成立，签字会计师判断变化等理由不能减免相关责任。同时，相关责任人在业绩预告法定披露时间未就准确预计公司业绩采取实质性履职措施，提出的相关履职情况均发生在法定披露时间之后，已履行勤勉尽责等异议理由不能成立。

运盛医疗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十）规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5.1.1条等有关规定。运盛医疗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3. 处理情况

2022年11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运盛医疗及有关责任人予以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通报中国证监会和四川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2年11月29日，四川证监局对运盛医疗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

案。

案例二：预告不及时

1. 案例摘要

2023年4月17日，深圳市新星轻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新星）披露2022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为-5,200万元到-4,200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6,200万元到-5,200万元。

2023年4月25日，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显示，2022年实现归母净利润-4,808.49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5,719.13万元。

2. 存在问题

深圳新星2022年度归母净利润为负值，且属于由盈转亏，应当在2022年会计年度结束后1个月内及时、审慎地披露业绩预告，以明确市场预期。但深圳新星迟至2023年4月17日才予以披露，业绩预告披露不及时，未能向市场揭示业绩亏损的风险。

深圳新星及相关责任人辩称，截至2023年1月31日，经公司内部初步核算，未达到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且公司和同行业均无法在业绩预告披露截止日前准确判断主要产品价格会大幅下挫，从而引发存货跌价准备。公司无主观恶意不履行业绩预告披露义务。公司股价跌幅为行业正常跌幅水平，未出

现异常波动或引发相关市场传闻的情形，未披露业绩预告未对投资者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申辩理由，交易所明确提出：公司所称无主观故意、同行业预计情况等不影响违规事实的认定。公司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趋势对于公司业绩方向变化的判断以及是否触及业绩预告披露情形具有重要影响，公司应当审慎判断其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即使存在不确定因素可能影响业绩预告准确性，公司也可在业绩预告中披露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程度，而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称无法准确预计、未产生不利影响不构成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

深圳新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2月修订）》第2.1.1条、第5.1.1条、第5.1.10条等有关规定。深圳新星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3. 处理情况

2023年9月1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深圳新星及有关责任人采取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通报中国证监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案例三：预盈实际亏损，更正不及时

1. 案例摘要

2023 年 1 月 19 日,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人鸟)披露 2022 年年度业绩预告,预计 2022 年度实现归母净利润为 7,476.92 万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15,844.30 万元。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和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实现归母净利润为-941.37 万元,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为 6,936.83 万元。

2. 存在问题

贵人鸟在业绩预告中预计年度盈利,但实际业绩与预告业绩相比发生盈亏方向变化,实际归母净利润、扣非后归母净利润与预告金额差异幅度分别为 112.59%、56.22%,影响了投资者的合理预期。同时,贵人鸟迟至 2023 年 4 月 27 日才发布业绩预告更正公告,更正公告披露不及时。

贵人鸟及相关责任人辩称,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时,已就相关会计处理事项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后续因年审会计机构未能追踪获取公司某项业务相关证据,导致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的审计调整,并出具了保留意见。同时,年审意见类型直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才最终确定,此前公司无法明确年度财务数据调整情况,不存在主观故意和重大过失。

针对上述申辩理由,交易所明确提出:公司所承担的会计责任与外部审计师承担的审计责任相互独立,公司不能完全以审计机构的意见,替代其自身对业绩预告披露准确性的法定义

务。且公司前期未在业绩预告中就该项业务的相关会计处理事项进行风险提示，反而在业绩预告中称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也未能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所称业绩预告更正系根据会计师意见进行审计调整等异议理由不能减免其对业绩预告不准确应承担的违规责任。

贵人鸟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5 条、第 5.1.4 条、第 5.1.5 条、第 5.1.10 条等有关规定。贵人鸟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3. 处理情况

2023 年 8 月 3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贵人鸟及有关责任人采取予以通报批评的纪律处分，并通报中国证监会，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2023 年 8 月 28 日，福建证监局对贵人鸟及有关责任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主送：宁波各上市公司。

抄报：宁波证监局。

宁波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 9 月 21 日印发
